**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

**關注中區警署古蹟群及前荷李活道警員宿舍發展工作小組**

**第二次會議記錄**

|  |  |  |
| --- | --- | --- |
| **日期** | ﹕ |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一） |
| **時間** | ﹕ | 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
| **地點** | ﹕ |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1樓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

**出席者：**

主席

伍凱欣議員

組員

陳捷貴議員,BBS,JP

李志恒議員,MH

許智峯議員

吳兆康議員

楊學明議員

楊開永議員

楊哲安議員

**列席者：**

|  |  |
| --- | --- |
| 黃何詠詩女士,JP |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
| 葉永成議員,SBS,MH,JP | 中西區區議員 |
| 李康年先生 | 發展局　總助理秘書長(工務)2 |
| 沈正先生 | 發展局　助理秘書長(文物保育)2 |
| 譚永楷先生 | 發展局　項目經理(文物保育)2 |
| 朱佩娜女士 | 元創方管理有限公司企業傳訊及旅遊推廣副總監 |
| 梁北源先生 | 元創方管理有限公司主任(文化策劃及傳訊) |
| 鄧豪柏先生 | 香港賽馬會 公共事務高級經理 |
| 簡寧天先生 | 賽馬會文物保育有限公司總監 |
| 陳永聰先生 | 賽馬會文物保育有限公司營運主管 |
| 高文翰先生 | 賽馬會文物保育有限公司資產管理主管 |
| 胡美鳳女士 | 賽馬會文物保育有限公司高級傳訊經理 |
| 羅雅寧女士 | 中西區關注組召集人 |
| 黃健菁女士 | 守護堅城聯盟召集人 |
| 劉懿德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3 |
| 卜懿蕙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6 |

**因事缺席者︰**

鄭麗琼議員

**秘書：**

黃筱靜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 --- |
| **歡迎** |
|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關注中區警署古蹟群及前荷李活道警員宿舍發展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 |
| **第1項：通過會議議程** |
| 1. 會議議程毋須修改，獲得通過。
 |
| **第2項：通過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關注中區警署古蹟群及前荷李活道警員宿舍發展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 |
| 1. 第一次會議紀錄毋須修訂，獲得通過。
 |
| **第3項︰討論本年度職權範圍**(關注中區警署古蹟群及前荷李活道警員宿舍發展工作小組第1/2018號)1. 主席表示於上次會議曾討論職權範圍，而部分組員對職權範圍中新增第三點「研究把中上環區建造成歷史城區」有意見，並建議當中的「建造」一詞應改為「保育」。此外，組員亦曾就中上環區的定義進行討論。主席邀請各位就上述事項發表意見。
2. 楊學明議員表示於上次會議組員曾提出不同意見，最後認為應交由區議會大會討論，惟他上次於區議會大會提出要求討論時，有議員提出應先在小組討論。他詢問若在是次會議中未能就職權範圍取得共識是否應再次呈交至區議會大會討論。
3. 主席表示上次會議中因各組員對中上環區的闡述有所不同，故此當時認為應先在本次會議就職權範圍達成共識後，再將小組通過的職權範圍提交至區議會大會通過。
4.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回應時表示認同主席的看法，在上次會議時，組員就職權範圍持不同意見。當小組將經修訂的職權範圍提交至區議會大會時，大會認為小組或會更改名稱，因此認為小組應先就職權範圍及小組名稱達成共識後再呈交至大會通過。
5. 楊開永議員認為小組的名稱反映小組成立目的，即是就中區警署古蹟群(即大館)及前荷李活道警員宿舍(即元創方)進行討論。因此，他擔心若第三點加入職權範圍會令小組不能聚焦討論。
6. 主席明白楊議員的關注，她認為小組名稱與職權範圍是有著相互關係，兩者必須相符。她希望將「研究把中上環區建造成歷史城區」列入職權範圍，然後再商討更改小組名稱。
7. 陳捷貴議員認為「研究把中上環區建造成歷史城區」具討論價值。他指出除了本小組外，文康會上亦曾就此事項進行討論，故建議將此議題納入文康會會議，讓更多議員參與討論。他表示小組是由大會或委員會按程序成立及制定其職權範圍，而不是小組自行制定職權範圍和名稱。他亦指出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應該是聚焦的，而廣闊的議題則應在大會或委員會討論。故此，他認為應交由大會討論是否擴闊本小組的職權範圍和更改小組名稱。
8. 主席同意陳議員的看法，因此希望先在小組取得共識，再向大會反映小組的建議。她補充，新增的第三點職權範圍已於第十二次的區議會會議中獲通過，及後在本小組的第一次會議上有成員提出「保育」一詞比當中的「建造」更為合適。
9. 李志恒議員表示成立本小組的本意是討論中區警署古蹟群及前荷李活道警員宿舍的發展及如何活化，認為若加入中上環其它古跡作討論，因涉及「研究」及「建造」，當中有著廣闊的討論空間，且需龐大的研究撥款支持，故應在相關委員會或成立另一個工作小組討論。他表示沒有留意本年一月四日的大會已通過新增的職權範圍，但他記憶所及大會未有通過新增的第三點職權範圍。他同意職權範圍的第一、二、四及五點，因是本小組成立的目的，惟建議剔除第三點，因在短時間內要求本小組就此範圍進行工作並不適合及不公平。
10. 許智峯議員認為不應花太多時間討論是否將「研究將中上環區建造成歷史城區」列入職權範圍內。他認為研究歷史城區的議題較闊，而本小組以往是聚焦討論實際操作的事宜，如大館及元創方的工程和所舉辦的活動。然而，他在會上亦曾詢問政策上的事項，如有關古跡有否達到政策目的，因為他認為政策目的是與歷史城區緊扣的，故將第三點加入職權範圍是適當的。若各組員仍持有不同的看法，他不希望再就此事項在大會與本小組之間重覆討論，他建議各自表述後進行投票。
11. 楊學明議員表示於上次會議曾提及若要討論歷史城區事宜，因涉及眾多範疇，相關部門是否可出席會議。發展局於上次會議表示他們可回應關於中區警署建築群及前荷李活道已婚警察宿舍的問題。他不希望在討論上述兩個以外的項目時，沒有相關代表出席回應，若出現此情況，本小組應只聚焦討論上述兩個項目以免浪費時間。
12. 楊哲安議員表示大會未有通過職權範圍的第三點以「保育」取代「建造」。他認為有關議題值得討論，應成立另一小組討論，讓其他對此項目感興趣的持份者加入，而本小組則配合該另一小組會更理想。
13. 陳捷貴議員表示他與陳財喜議員曾就歷史城區發表評論，並認同此議題涉及的範圍較廣，如︰政府山、中環街市等，因此認為如將歷史城區納入大會的常設事項─「保育中環」中討論會更為合適，因出席的代表較多會更容易跟進問題。
14. 葉永成議員表示此小組原先是按區議會大會指示成立，即使兩個項目現已完成施工建設，但議員繼續監察兩個項目的運作亦無可厚非。他認為如果討論涉及到整個中上環，則應在大會內的常設事項─「保育中環」中討論。
15. 主席向何專員詢問若本會議稍後通過職權範圍，是否再次向大會呈交並獲通過便可確立。
16.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表示由於此小組是大會轄下的，因此在本次會議中就更改名稱及職權範圍達成的共識須在大會通過。
17. 主席詢問各組員是否同意先決定是否增設第三點職權範圍，如有需要才討論如何界定中上環區。
18. 楊學明議員詢問發展局是否可以解答大館及元創方以外的中上環古跡題問。
19.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2李康年先生表示發展局尊重區議會就本小組的職權範圍進行討論。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可就兩個轄下的項目─大館及元創方─邀請負責營運的機構代表出席會議及匯報項目最新情況。惟若要討論上述以外的項目，則需要其他相關部門及機構出席會議以回應提問，才能有效及聚焦地討論。
20. 許智峯議員認為即使保留第三點職權範圍對小組沒有實質的影響，因為本小組仍會是聚焦討論大館及元創方兩個項目。他表示如保留第三點職權範圍可以令討論大館及元創方時多從政策角度出發，討論如何配合發展成歷史城區。
21. 主席表示除葉議員外，其他在席的區議員都可參與投票。
22. 葉永成議員表示作為區議員可加入工作小組並參與投票。惟作為區議會主席，為公正地主持大會會議，他不會參與投票。
23. 主席請組員就是否贊成將『研究把中上環區建造成歷史城區』加入職權範圍內作投票。經投票後，下列有上述建議職權範圍被否決：

 贊成︰伍凱欣議員、許智峯議員及吳兆康議員(3票)反對︰陳捷貴議員、楊開永議員、楊學明議員、楊哲安議員(4票)棄權︰(0票)1. 小組通過下列職權範圍：
2. 監察中區警署古蹟群及前荷李活道警察宿舍的整體運作及發展，以達到保育及發展相關的政策目標；
3. 監察中區警署古蹟群及前荷李活道警察宿舍對周邊環境的影響；
4. 籌劃相關活動供市民參加；及
5. 定期向區議會作出匯報。

  |
| **第4項︰荷李活道已婚警員宿舍的新活動進展**1. 元創方管理有限公司主任（文化策劃及傳訊）梁北源先生介紹元創方項目進展，概述如下：
2. 環保活動：
	* “The Conscious Festival by Green Is The New Black”；及
	* 賽馬會「我們是步隊」計劃
3. 文化藝術活動：
	* 澀谷文化節 by PARCO；
	* 海報化-波蘭藝術海報展；
	* 瑞典仲夏節慶典；及
	* 漢字展
4. 創意及設計活動：
	* 香港貿易發展局策動「廿三感」；及
	* 香港大學建築學系畢業展 2018 “Archigram Meets Central”
5. 教育及社區活動：
	* 紙板迷宮在元創方；
	* 「泡夏 泡夏」夏日互動裝置及遊樂園；及
	* WOW Summer -玩創夏令營及玩創夏樂園。
6. 梁先生續介紹元創方即將舉辦的活動，例如Smart Fashion 時裝發佈會及展覽、Travelpop.hk 遊牧市集、沖繩緣日祭、Hong Kong On Steps – Tales of Our City、Mapperthon Community Action Programme、Russian Culture Festival、deTour 2018等。梁先生指過去四個月到訪元創方地下展示廊及五樓展覽廳的人數分別均超過二萬人。在上次會議聽取各組員的意見後，已於場內增設指示牌引導訪客到地下展示廊及五樓展覽廳參觀。元創方將採取更積極的做法以吸引更多訪客，包括推出新計劃Chillax吸引公司以團體形式到元創方參觀和參與活動。此外，元創方最近有創意工作室的設計師在香港國際機場二號客運大樓及旺角T.O.P.開設兩間期間限定店，亦有個別創意工作室在大館擴展銷售點。此外，有個別機構與設計師合作，例如︰People On Board樂在棋中與香港愛護動物協會合作、Andrew Kayla 於上海時裝週後與國內設計師品牌集團 Magmode合作；個別設計師亦有到海外交流的機會。梁先生亦匯報元創方目前的出租率為百份之九十四，與以往相若。
7. 主席請小組組員及列席人士提問及發表意見，重點如下：
	1. 許智峯議員樂見舉行了很多創意及活力的活動，詢問供業主立案法團租用的房間的使用率，以及團體申請租用展示場區的概況。他表示過往曾詢問租用元創方場地的程序及租金，惟未能得到答覆，因此認為元創方的租用場地程序欠透明及社區參與度低。他認為未達到活化元創方項目以增加社區設施和休憩用地的目的，對此表示不滿。另外，他認為元創方舉辦與歷史相關的活動較少。他了解元創方有舉辦歷史導賞團，故希望能獲知更多相關資料。他亦希望得悉舉辦創意活動與歷史活動的比例。
	2. 中西區關注組羅雅寧女士認同許議員的說法，詢問開放予公眾參與的歷史導賞團舉辦的次數和頻密程度。另外，她亦詢問元創方如何處理百份之六的空置率。此外，她得悉元創方近荷李活道的建築物其中一層是租予設計師，她希望了解其使用情況。
8. 元創方管理有限公司企業傳訊及旅遊推廣副總監朱佩娜女士表示元創方自上次會議後至今未有收到有關S302號會議室的查詢或出租申請，而在元創方網頁上有列明租用會議室的程序。歷史導賞團方面，元創方提供的報名方法包括網上登記和團體包團，因此每天都可開辦歷史導賞團，惟未能於是次會議上提供至今開辦了多少團導賞團，有關數字會於下次會議中提交。出租率方面，朱女士表示由於部份單位是以期間限定店形式出租，因此百份之六空置率是租用期之間的空窗期。有關出租予設計師的單位，元創方會將那些單位租予與元創方合作的團體的海外設計師，供他們來港時租住，而相關租用率會於下一次會議提供。
9. 許智峯議員重申多年來對元創方與社區連繫度低感到非常不滿。他表示供業主立案法團租用的會議室過去一年都沒有人使用，或許是元創方宣傳不足，或租金昂貴。他建議應免費出租該會議室及加強宣傳。另外，他表示有機構反映在元創方網頁沒有展示會議室可租用日期和費用，認為此舉未能加強元創方與社區的聯繫。他建議本小組在會後發信要求元創方闡述租用該會議室的政策，包括提供可租用的日期、租金、宣傳措施、免費租用的可行性等以及過去一年的租用情況。
10. 吳兆康議員同意許議員的看法，認為應減低會議室租金，甚至免租供居民及法團使用，而申請程序亦應簡化及透明化，讓公眾知道如何使用元創方的空間。元創方應加強與社區聯繫的工作。

 1. 葉永成議員同意許議員的看法，認為元創方應開放更多地方供市民使用。由於中西區社區會堂不足，區議會曾清楚表示需要取回元創方的一些地方供社區使用，他認同須去信相關團體。
2. 中西區關注組羅雅寧女士詢問許議員提及的會議室的詳細位置。她建議會議室除給法團使用外，亦應作多元化的用途。另外，她認為元創方應加強向社區宣傳租用會議室的詳情。再者，她認為若出租予設計師居住的單位租用率低，可將部分單位租予社區人士。
3. 元創方管理有限公司朱佩娜女士表示可供租用的會議室是S302，她表示較早前曾就租用會議室發信予附近社團，元創方會檢視是否需要再次發信邀請區內團體租用會議室。
4. 主席詢問元創方是否只發信予附近社團一次，在元創方範圍內有否張貼通告說明有會議室可供租用。
5. 元創方管理有限公司朱佩娜女士表示曾發信予團體一次，惟沒有在元創方範圍內張貼通告說明有會議室可供租用。
6. 主席建議於元創方範圍內張貼相關通告。另外，她表示早前曾到場觀賞一些展覽，創意豐富，惟與歷史方面相關的展覽較少。此外，地面有玻璃地台可觀賞地下展示廊的地基遺址，惟每次舉辦活動時均會遮蔽該玻璃地台，她表示該處是元創方歷史的重要部分，她不希望舉辦活動時地下展示廊的一部份便被遮蔽，因此詢問元創方有否要求活動負責人不要覆蓋該位置。
7. 元創方管理有限公司朱佩娜女士表示，一般是基於天氣、安全、活動、場地設置等原因而需要覆蓋該位置。
8. 許智峯議員詢問發展局在租約上如何定下一些條件令元創方可以達到區議會及社會的期望。
9.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2李康年先生表示這個項目有三大目標，包括提升香港創意產業的發展、文物保育及提供公共空間供市民享用，元創方的代表已在會議上提及一些活動及流程，議員亦提出了改善建議，局方可與元創方再作了解。李先生強調局方雖擔當一個監察運作的角色，但會給予元創方彈性以營運項目，局方得悉議員的訴求，包括會議室租用費、使用率等，會要求元創方檢視是否可作出改善。
10.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表示過往亦得悉S302的房間可供租用，惟未能全面掌握租用細節，而民政處亦不知道元創方早前發信予何團體。她表示可由民政處統籌，將元創方發出的會議室租用詳情發送給議員，再由議員代為轉發予社區組織及團體，從而讓公眾得知會議室的詳細資料。她同意主席提出在元創方內張貼告示，讓市民得悉可以租用會議室。
11. 楊哲安議員詢問有否平台供團體或市民了解中西區有何房間或空間可供租用，以平均分配資源，達至最大效益。他認為政府可考慮自行設立平台，供區內團體獲取相關資訊。
12. 中西區關注組羅雅寧女士認同楊哲安議員的建議，認為民政處可設立平台供團體及市民了解中西區可供租用的場地、租用程序及詳細資料。
13.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表示中西區資訊網已載有上述資料，至於S302號會議室的資料可稍後在網頁上補充。另外，民政處可從多方面宣傳區內可供租用的場地。
14. 主席詢問許議員希望在會後發信至元創方信件包含何內容。
15. 許智峯議員表示應詢問元創方S302房間的使用率、過往有多少團體曾提出申請、元創方批出次數、每月團體佔用場地的時間，讓區議會得悉尚餘多少可用空間。此外，可同時詢問地下展示廊參觀人次及導賞團的場次等。
16. 中西區關注組羅雅寧女士詢問S302房間可供租用時間是否有上載到元創方網頁。
17. 元創方管理有限公司朱佩娜女士表示暫時沒有。
18. 主席詢問其它組員對於去函元創方有否其他意見，如沒有，將交由區議會秘書處撰寫信件至元創方。
 |
| **第5項：中區警署古蹟群活化項目的最新進展**1. 香港賽馬會公共事務高級經理鄧豪柏先生表示中區警署建築群（大館）已開幕。他續介紹出席會議的大館營運團隊，包括賽馬會文物保育有限公司總監簡寧天先生、營運主管陳永聰先生及資產管理主管高文翰先生。今後，營運團隊會向議會報告大館營運安排和狀況。
2. 賽馬會文物保育有限公司總監簡寧天先生匯報「大館」- 古蹟及藝術館於2018年5月25日舉行開幕典禮，主禮嘉賓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由香港賽馬會（馬會）主席葉錫安博士陪同主持大館開幕典禮。當天有超過150位嘉賓出席，包括政府官員、社區領袖與街坊鄰里、昔日使用者，以及文化藝術界代表等。此外，他向工作小組闡述大館的抱負和使命。簡先生續指大館已分階段開放，首階段十一幢歷史建築物及兩幢新建築物已於2018年5月29日開放予公眾。他明白這是一個重要項目，有很多市民對大館感興趣而到訪，惟大館作為關愛鄰近社區的營運者，為免對附近鄰舍造成滋擾、避免訪客在場外排隊而影響交通及讓公眾適應大館的營運，因此實施了入場管理措施，包括設立大館通行證。開幕一段時間後，大館已能暢順運作。他表示除了館內各處設有歷史故事空間外，自開幕後至7月底，大館舉辦了4 項藝術及歷史文物展覽、在大館內不同地方舉行了135場表演藝術，以及多項歷史文物和藝術活動和工作坊，此外，他表示餐飲及零售商店相繼開始營業，部份商戶亦按照租約條款舉辦文化藝術活動。他續指社會上對大館有正面的印象，包括傳媒及社交媒體。此外，他表示大館亦有向參觀人士進行調查，了解他們對大館的觀感和前往大館的方法。大館鼓勵到訪者使用公共交通工具，避免使用私家車對交通造成負面影響。他續指大部份受訪者是首次到訪並逗留約1至3小時。他表示基於公眾安全，大館設接待人數上限，全館在同一時間最佳接待人數為不超過3000人。有見大館在營運首兩星期運作暢順，自6月起大館已經接受公眾無須預約、即場到訪，至今所有到訪者均可即時入場，無須在場外等候。此外，為便利一些沒有使用上網設施的人士，大館亦已在入口設置取票機以供預約；假若市民在週末到訪、未有大館入場證而因場內訪客太多而無法進場，亦可於取票機領取下一個有尚餘人數時段的入場證。再者，大館會繼續觀察訪客參觀的模式及實際運作，不斷檢視及優化入場管理措施。他表示大館正式開放前，曾邀請中西區居民及不同持份者到大館參觀，讓他們先睹為快並給予意見，亦讓大館在開幕前微調營運安排，提升服務水平。在即將到來的新節目季度，大館將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包括「關公駕到」及「在過滿的世界挖一個洞」展覽、大館舞蹈季、一個人一首歌音樂活動、歷史故事空間、導賞團、大館當代美術館家庭日、藝術展覽及編織籐器工作坊。
3. 賽馬會文物保育有限公司總監簡寧天先生向工作小組播放影片，並介紹其影片的內容。
4. 陳捷貴議員表示為了加強大館與香港人和社區的聯繫，他建議增加多些環節予本地的表演團體。
5. 賽馬會文物保育有限公司總監簡寧天先生同意陳議員的看法，表示大館支援本地有質素的當代藝術表演，以加強大館與香港人及社區的聯繫。
6. 吳兆康議員表示大館應盡量開放予公眾，較早前大館向區議會承諾公眾無需登記便可參觀，惟現時要使用大館入場證。他表示應給予當區居民使用大館的戶外通道進出。再者，在半山行人扶手電梯與大館出入口交界處有很多訪客聚集，加上大館設有人群管制設施在行人扶手電梯附近，對附近居民造成不便。此外，由於大館在連接扶手電梯與大館出入口設置工作崗位，導致人群聚集。因此，他建議將工作崗位後移，減低訪客在扶手電梯出口聚集的機會。他亦對於該崗位的當值人員在常變的天氣下工作表示關心。另外，他詢問在大館進行的訪客調查中，如何界定訪客是乘搭鐵路或是步行到達大館的，因為即使乘搭地鐵，訪客仍需步行才能到達大館。他亦建議增加價格相宜的餐廳，以及書店增設多種類的書籍從而吸引居民及訪客回訪。
7. 賽馬會文物保育有限公司總監簡寧天先生表示自從本年6月4日起，訪客無需預先領取大館入場證亦可進場。若超出可容納人數，大館將會基於安全原則停止訪客入場。他重申至今所有到訪者和街坊均可即時入場，無須在場外等候。他強調入場證安排有助管理人流和緩減交通問題。至於有關前往大館的方法調查，他明白乘搭鐵路和步行到達的選項未必能清楚界定，因為乘搭鐵路的訪客仍須步行才能到達大館；惟他留意到有些訪客是在附近上班的人士，他們會在午膳時間或下班後到訪大館，因此認為調查結果大致準確，但他亦同意優化訪問問題以獲得更準確的調查結果。他表示有些食店於開幕日已開始營業，有些價格相宜的餐廳將陸續開業。大館亦與餐廳營運商溝通協調，於日間推出價格較相宜的食品。至於食物種類方面，大館會盡量鼓勵營運商提供多元化的食物。此外，大館將提議書店增加書籍種類。他補充，大館未有發現遊人聚集在扶手電梯與大館出入口交界，而為保持通道暢通，已增聘前線人手，崗位亦已向後移。
8. 楊學明議員表示大館是一個文物保育項目，指對館內的食肆和酒吧售賣酒精類飲品至清晨二至三時覺得不能接受，有違文化保育目的。此外，他留意到有食肆在下午三時至四時已開始佔用展覽通道，令訪客未能進入參觀，認為這個情況同樣是不可接受。另一方面，午夜十二時後公眾人士只能離開大館而不能進入，然而大館範圍大多環境幽暗，在人流少的情況下，他擔心如果發生違法行為，很難向公眾交代。他詢問大館是否會如早前承諾，食肆在午夜十二時後停止賣酒，以保障各方利益。
9. 主席反映過往收到大館內的食肆申請酒牌營業至凌晨二至三時，惟批出的酒牌大多都是至凌晨一時，但仍與大館的關館時間(晚上十一時)有兩小時的距離。她詢問大館有否措施劃一食肆的營業時間和大館的關館時間，即營業至晚上十一時正。她對於若大館內沒有二十四小時保安，而食店違反售酒條件時，大館是否會有職員處理表示關注。
10. 楊開永議員表示翻查過往本工作小組會議紀錄，賽馬會曾承諾於午夜十二時前關閉館內所有營運設施，他估計現時館內最少有四間食肆營業至凌晨，詢問賽馬會會否嚴格執行對區議會的承諾。他表示以往區議會前往實地視察時，E倉的通道都暢通無阻，惟現時被酒吧於每日下午三時後封閉，令訪客無法參觀。此外，由於E倉非常接近贊善里民居，而酒牌持牌人沒有能力控制顧客於店外的情況，因此希望賽馬會有措施避免類似元創方曾被投訴有人醉酒後作出滋擾行為的情況。
11. 賽馬會文物保育有限公司總監簡寧天先生回應指大館重視與社區保持良好關係，例如在進行活動前和活動時量度音量，實施入場證制度以緩減對周邊的影響等，都是說明大館重視社區的例子。他強調消閒活動是大館的重要元素之一，且對大館的長遠營運有正面貢獻。簡寧天先生說大館一直積極管理租戶的活動，其中一條與食肆定下的規則是於晚上十一時後不能進行任何戶外活動，這對減低聲浪非常重要。他表示大館有二十四小時保安監察，可以有效避免違法或滋擾事件發生。他重申大館與租客有緊密的聯繫，並會盡量確保他們符合租用條件的要求，和提醒他們須遵守發牌條件。他續指現時大館有依照於2014年承諾確保附近居民及交通不會因大館的營運而受影響。
12. 守護堅城聯盟召集人黃健菁女士表示明白大館內開設食肆可便利遊客，惟在大館內開設酒吧並營業至深夜，有違大館的古跡形象，令大館形象商業化。她認為大館不應以牟利為先，而食客亦可以到附近的蘇豪區享酒，因此於大館內設置酒吧並不合適。
13. 吳兆康議員認為大館是一個文化藝術地方，給予酒吧營運至清晨並不合適，而醉酒人士可能喧嘩而影響居民。他詢問早前賽馬會承諾於午夜十二時關閉，現時進展如何。再者，他對於E倉很多地方都封閉，沒有開放予公眾參觀，表示不滿。
14. 中西區關注組羅雅寧女士表示於本年8月31日下午9時至10時左右到大館考察時發現食肆或酒吧發出的聲浪太大，她感到猶如蘇豪區的酒吧延伸至大館，她同意組員認為大館是予人欣賞古跡及藝術的地方，設立酒吧與其形象不符亦不合適。她希望大館檢視有關情況。她詢問於兩年前倒塌的建築物的最新情況。此外，她表示在大館的藝術圖書館看似是一間餐廳，她亦曾在該處閱讀，惟因附近酒吧發出的聲浪太大，因此未能安靜專心地閱讀。
15. 賽馬會文物保育有限公司總監簡寧天先生表示大館會致力提供一個適合的環境予訪客，並會繼續密切與持份者商討。由於藝術圖書館尚待完成設置，大館現階段暫時與商戶合作，將部分藝術圖書館臨時放置在一間店舖中，可供訪客免費閱讀。過去大館亦與不同持份者合作，在大館場內及場外臨時展示藝術圖書。至於第四座的復修方案，馬會會適時向中西區區議會匯報。
16. 中西區關注組羅雅寧女士詢問此安排是否包含在合約條款內，認為圖書館應提供一個寧靜的環境予使用者。
17. 賽馬會文物保育有限公司總監簡寧天先生表示這是大館與店舖的一個特別臨時安排，位於美術館二樓的藝術圖書館完成設置後，圖書將移往館內供訪客閱讀。
 |
| **第6項：討論2018至2019年財政年度之撥款安排**(關注中區警署古蹟群及前荷李活道警員宿舍發展工作小組第2/2018號) |
| 1. 主席表示於2018至2019年財政年度，小組獲分配港幣60,000元。她初步建議製作環保袋，並在環保袋上分別印上大館及元創方的資料。她詢問組員對此是否有意見。
2. 中西區關注組羅雅寧女士表示現時不同機構都派發環保袋，導致濫發且並不環保。她詢問可否有其它物品代替。
3. 主席表示派發紀念品的目的是宣傳本小組及大館和元創方，去年製作了A4文件夾及拉鏈文件袋，因已獲分配的撥款分配限於本財政年度內使用，因此須在本次會議處理以呈交至財委會審議。
4.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3劉懿德女士表示小組可先討論是否通過製作紀念品的撥款申請，容後再提出紀念品的種類，讓秘書處邀請報價。
5. 守護堅城聯盟召集人黃健菁女士詢問可否製作化妝袋。
6. 楊學明議員建議先通過制作紀念品的撥款申請，再考慮制作何類型紀念品。
7. 中西區關注組羅雅寧女士詢問是否一定要紀念品形式，她提出是否可製作具教育意義的物件，如：舊城地圖。
8.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3劉懿德女士表示區議會對紀念品的最高撥款額為每件港幣15元正。此外，去年製作A4文件夾時已有介紹元創方的歷史和簡介，若制作同類小冊子擔心會出現重覆的情況。
9. 中西區關注組羅雅寧女士表示可先通過制作紀念品撥款申請，再考慮制作什麼類型的紀念品。
10.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3劉懿德女士表示下次財委會將於10月4日舉行，紀念品必須在2019年3月完成製作並送出。秘書處預計於本年11月至12月展開設計及製作紀念品程序，她建議組員可考慮制作何類型的紀念品，並於十月中旬前提出，秘書處收集意見後再向主席提出，其後邀請報價。
11. 主席認為十月中旬或會太遲，建議組員若另有提議可於九月下旬前透過電郵向秘書處提出，表示可不用再開會討論。
12. 楊學明議員表示製作紀念品最重要是能夠達到宣傳大館和元創方的目的。
13. 小組通過撥款港幣60,000元製作紀念品宣傳大館和元創方。
 |
| **第7項：其他事項**1. 沒有其他事項。
 |
| **第8項：下次會議日期** |
| 1. 下次開會日期容後通知。
 |
| 1. 會議於下午六時十分結束。
 |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